

2023年审查调查情况分析报告 审查调查措施使用情况报告纪检(优秀5篇)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审查调查情况分析报告篇一

1.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的动机、目的，事先有无预谋策划以及策划的具体内容；是否知道其行为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违反哪些规定；与相关人员的关系，是否有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的主观故意等。

2.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被审查人未认真执行党的干部政策、用人标准和规定的程序等，致使识人不准、用人不当的动机、目的；与相关人员的关系，是否有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主观故意；未认真执行党的干部政策、用人标准和规定的程序的时间、地点、手段、参与人员、经过、处理结果和造成后果；对其未认真执行党的干部政策、用人标准和规定程序及违规违纪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的认知程度等。

3. 共同违纪的，纪律审查人员要查明通谋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以及形成何种内容的共同违纪故意。

4. 有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纪律审查人员要查明被审查人的动机、目的，以及具体谋划、实施的情况。

1.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参与决策、经办人员关于被审查人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行为的研究、决策、实施情况的证言，证明被审查人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的主观故意。

2. 干部选拔任用环节中参与决策、经办人员关于被审查人未认真执行党的干部政策、用人标准和规定程序，致使识人不准、用人不当的证言，证明被审查人对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主观过失。

干部任免职书证、选举结果公告、选举文件等。

收集证据是指执纪人员为查明违纪事实，依纪依法发现、取得、接受和保全一切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材料的活动。收集证据任务完成得如何，直接关系到认定违纪事实和执纪审查的质量。笔者认为，执纪人员在收集证据时，除了要遵循“主动及时、客观全面、深入细致、严格保密”等要求外，还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证据的收集、固定必须符合规定程序和要求。《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具体规定了审查谈话、暂扣、封存涉案款物、冻结等调查取证措施。如第二十九条规定：审查谈话、执行审查措施、调查取证等审查事项，必须由2名以上执纪人员共同进行；第三十二条规定：严格依规收集、鉴别证据，调查取证应当收集原物原件，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违规违法方式收集证据；第三十四条规定：审查谈话、重要的调查谈话和暂扣、封存涉案款物等调查取证环节应当全程录音录像。据此，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必须严格收集、固定证据，这就要求执纪审查人员在收集固定证据时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步骤进行，不能图省事而减少环节，造成证据来源不合规不合法，导致千辛万苦收集到的证据丧失证明力。

收集证据要注意明确证明对象。执纪审查中，证据的收集要围绕证明对象进行。所谓证明对象，是指必须用证据加以证明的违纪事实的范围，执纪人员只有明确了证明对象，才能在执纪审查中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按相关要求，执纪人员在收集证据时，要注意明确以下四个方面的范围：要注意违纪行为是否确已发生；要注意构成违纪事实的全部情节；要

注意对定性量纪有实际影响的法定情节和裁量情节等事实证据的收集;要注意其他需要证明的情况。

收集证据要注意保全和固强证据。保全证据是指对收集到的证据采用适当的方式方法固定,妥善保管。固强证据是指对已收集到的直接证据或主要间接证据采用多种方法加以固定,使其不易发生变更变化,达到确实充分的证据要求。在执纪实践中,常常会遇到证据变更、变化的情况,被审查人翻供、证人翻证的现象常有发生,而有的执纪人员不注重固强证据,当出现翻供或翻证现象时被弄得措手不及。因此,执纪审查中要注意在保全、固定证据的基础上固强证据。固强证据通常可以采用以下方法:

一是间接证据链条固强法,收集大量的间接证据,使间接证据之间环环相扣,形成环形链条,对直接证据或其他主要间接证据起到固强作用的方法。这种方法要求执纪人员在审查谈话时,不仅要问清主要事实,还要特别问细与这一事实相关的人和事,然后围绕这些相关的人和事一一查清,进一步固定被审查人的陈述和证人证言等;在搜查、扣押书证和物证时,要注意将书证和物证的数量、特征记录清楚,核对无误后,履行程序,予以固定;凡涉及到有必要进行相关技术鉴定的,要作技术鉴定,如在执纪审查中的会计检验、鉴定,印章、文字鉴定等,使一些证据以科学技术鉴定的形式,加以固定。

二是视听资料同步固强法,是指执纪人员在收集固定证据的同时,同步制作录像或录音将证据固强的方法。这种方法要求执纪人员在审查谈话、询问证人、搜查、扣押或收缴赃款赃物等调查取证活动中,要在制作笔录的同时,同步制作录像或录音,起到加强证据的作用。三是言词证据重复固强法,所谓言词证据重复固强法,是指执纪人员在对被审查人询问中,有意识地就主要违纪事实让其多次地重复陈述,同时让其当场写下亲笔供词或亲笔证词,起到固定固强作用的方法。

审查调查情况分析报告篇二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巩固成效、建立长效、全面推进我区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进程。我区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以《村委会组织法》和17号、浙村发〔20xx〕2号文件为依据，按照“规范、创新、提高、落实”的基本思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制度，把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全面推向深入。不断增强了基层党组织的执政能力建设，大力促进了基层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健全了基层自治组织和民主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开办事制度，保证了人民群众“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对干部实行民主监督”的要求，有效的促进农村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根据浙村发〔20xx〕3号文件精神，认真对照工作要求，在全区开展了一次自查活动，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从20xx年10月初开始，通过一年多来的走访调研、制定计划、出台文件、召开会议等工作形式，以第七届村级组织换届为有利契机，在我区抛起了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新高潮，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日益受到广大群众的拥护和好评。

目前全区七个乡镇172个行政村，依法推选产生了6320名村民代表（其中男5586人、女734人），在村民代表中依法产生村务公开监督小组1337人，在村务监督小组内依法选举产生民主理财小组752人，设立村务公开栏218个，意见箱212只，进一步落实了财务逐项逐笔公开、重大事项落实一事一议制度、财务报销经村民理财小组事前审核签字、落实了村级班子民主听证（恳谈）会制度、建立了村民自治章程。通过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的推进，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与推进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前相比有了明显的进步，受到广大村民的欢迎和支持，上访明显减少，有力的维护了社会稳定。

（一）加强领导、组织健全

健全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是适应当前农村发展新形势，推进农村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需要。一年多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明确了工作职责，提高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水平。

一是各乡镇在领导干部调动后，及时调整、补充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人员，确保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的延续性。二是乡镇党委、政府逐步意识到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是一项长期而艰苦的工作任务，事关本区域农村稳定和经济发展的重大，只有常抓不懈，才能持之以恒抓好落实。三是在村级班子换届过程中，通过宣传引导，严格落实村委会和村民代表的依法产生，为今后三年推进我区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奠定基础。在选举中民政局与组织部始终把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贯穿于整个过程。推选了一些热心于村级事务发展、群众公认度高、善于发挥作用的优秀人员进入村委会；另一方面通过提倡和引导党员依法推选为村民代表，使村民代表充分体现了先进性和民主性。四是换届结束后按照（吴委发〔20xx〕35号）文件要求，及时调整和充实了村务监督和民主理财小组人员，并代表村民严格履行职责，依法开展工作。

（二）明确职责、完善机制

一是在选举过程中紧紧围绕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提出的要求，按照吴委发〔20xx〕35号文件精神和各自职责依法指导，选举产生了村委会成员606名（主任171人、副主任59人、委员数376人），基本符合民心、民意，体现了村委会选举的民主性。二是进一步明确了成员单位职责，民政部门积极发挥组织作用，及时掌握新班子成员贯彻落实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动态，加强沟通和协调；组织部门组织村支书的培养教育（6月10日—6月15日对村支书进行民主法制和村务公开和民

主管理培训），抓好年底村干部民主评议、奖惩等新机制的出台；纪委加强对推进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各乡镇根据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对新调入领导小组和成员单位明确职能。

如在选举前埭溪镇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落实的村干部进行谈话，推进了工作进展；各乡镇农经办对依法选举产生的村财会人员、民主理财小组部分人员举办了培训班（换届后新进入的人员已列入今年下半年培训计划）；财政站、农经办、村级财务指导服务中心利用今年村级班子换届选举，全面开展了对172个村的村干部任期届满进行了财务审计工作，促进了村级财务的规范化建设。

（三）健全制度、规范管理

1、进一步完善了村务公开制度。推进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以来，一是完善了村务公开的内容；二是规范了村务公开的形式、时间和基本程序。各村都在便于群众观看的地方设立了村务公开栏，财务公开表由村级财务指导中心落实专人张贴。从05年7月1日起，各乡镇在总结前阶段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的基础上，根据各村实际情况，进一步落实和规范财务逐项逐笔公开。一般的村务做到每月公开一次，重大事项做到一事一公开；如道场乡道场浜村按照村民代表的要求换届前对财务进行了重新审计，张贴公布后村民比较满意。各村在建立村务公开栏的同时，都设立了意见箱和举报电话。

2、进一步规范了民主决策机制。换届后对新班子成员提出了新的工作要求：一是推进了村级民主决策，全区94%的村已实行了重大事项一事一议民主决策，落实了行政村重大事项向党委政府报告制度，便于党委、政府加强督促和指导；二是全区已基本落实了村级事务经村民代表民主决策，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由村党组织、村委会组织实施村民民主决策事项的办理。并完善了决策责任追究制。如埭溪镇的观石村因村办公用房破旧，在换届后

依法经村民代表民主决策，同意今年建造，并报镇党委备案，受到村民的一致好评。

3、进一步完善了民主管理制度。一是推进了村级事务民主管理，建立了依法按章治理村务能力，结合浙江省关于印发《20xx年全省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村发〔20xx〕2号文件），由区民政局重新拟定了吴兴区村民自治章程，供乡镇、村制订参考依据，各乡镇结合区村民自治章程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村级事务民主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埭溪镇已出台《关于加强村级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道场乡出台了《村级财务管理具体实施办法》、《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具体操作要求和标准》，环渚乡把各项制度汇编成册下发到村；二是强化了村级财务管理，建立健全了财务审批制度、现金结账制、备用金制度等八大项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同时为规范和节约村级日常开支，对村干部开支标准特别是业务招待费作出了统一规定；通过各乡镇检查来看，普遍比上年同期下降了25%左右。三是规范了农村集体财务收支审批程序，换届前有80%的村支出是经村民理财小组先审核，再审批支出、报账，从20xx年7月1日起所有行政村的财务支出必须经村民理财小组集体审核同意签字后方可入账。

4、进一步强化了村务管理的监督制约机制。推行村务公开以来，一是加强了对农村集体财务的审计监督。在村级财务审计工作由乡镇农经和村级财务指导服务中心负责监督审计的基础上，有的乡镇专门建立了镇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和审计工作小组（如道场乡、织里镇、埭溪镇）。目前，七个乡镇都明确规定对任期届满和离任干部都必须进行审计；二是推行民主评议村干部工作制度。基本落实了村级民主听证（恳谈）会制度，要求村“两委会”全体成员对分管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情况进行述职述廉，以及对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汇报，接受群众监督。民主评议以群众是否满意作为衡量干部是否合格的标准，考核结果与村干部使

用和工资标准直接挂钩，去年底76%的村进行了民主听证（恳谈）会制度；三是各乡镇建立和完善了村干部的激励约束制度，研究制订了村干部季（年）度工作实绩考核细则。

（四）、加强督察、总结提高

推进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是农村民主政治建设的的一项长期任务，只有不断通过检查、督促、完善的方法，才能逐步规范民主法治村建设。同时经常督促和指导乡镇领导小组人员提高对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认识，促进乡镇党委、政府以及村干部在思想上引起高度重视，转变了以往的为难想法，深刻认识到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是当前和今后农村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能否贯彻落实直接影响到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推进、农村稳定和经济发展，只有通过督促检查，不断完善和纠正工作中的不足之处，才能巩固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的成果。

虽然我区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对照上级文件精神，还是有一定不足，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少数乡（镇）党委、政府对推进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思想上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忙于事务性工作，满足于“领导小组有了，人员落实了，依法产生了村务公开监督小组和民主理财小组，公开栏建起来了”，但在落实督查上缺乏一抓到底的决心和恒心；二是少数新进班子的村干部对抓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意识还不够强，缺乏对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的重要性、必要性和规范性操作的认识；三是财务逐项逐笔公开还不够规范，少数村还存在着公开到二级课目的现象；四是重大事项民主决策程序还不够完善和规范，在检查中有的记录不全、有的无记录；五是少数村“二委会”年底民主听证（恳谈）会在落实上还有走过场的现象，少数乡镇也没有及时指派有关人员参加；六是村民自治章程还不够完善，少数村没有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缺乏法律依据，而且也不够统一规范。七是部分村迟到理财小组人员工作业务水平较

低，没有很好地发挥民主理财作用，存在形式主义现象。八是部分村涉及到村集体资金划拨开办企业问题。目前全区共有3个乡镇8个行政村开办企业，共涉及村集体资金划拨268万元，部分企业未经村民民主决策，同时缺少对这些企业的监督。

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区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要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办17号文件、区委20xx年35号文件，围绕保障群众民主权利，构建和谐社会、“平安吴兴”的目标，突出重点，把握关键，进一步推动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一是要着眼于农村工作大局，把推进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与促进农村的改革发展稳定结合起来；二是要着眼于维护农民的切身利益，认真解决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三是要着眼于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广泛动员群众参与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四是要着眼于推进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规范化、程序化，加强制度建设，在推进和完善村民自治的过程中，提高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水平。

（一）、巩固成果、健全长效机制。

进一步加大督察力度，使各乡镇要尽快建立健全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长效管理机制，由纪委、组织、民政、农业、政法组成长效管理机构，组长由组织委员担任，负责本乡镇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具体指导、检查和落实，要求每年组织不少于二次的自查工作，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以提高和巩固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成果。

（二）、加强领导、强化组织保证。

各乡镇党委、政府要进一步重视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防止出现虎头蛇尾的现象。党政一把手要经常支持、过问、督查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

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在真正意义上得到贯彻落实。

（三）、抓好督察、促进村务公开的规范。

区农林发展局和各乡镇村级财务服务指导中心，组织、督查、纠正、指导少数村在财务上存在的问题，克服公布到二级账目的现象。有条件的乡镇，每季组织一次检查和讲评，减少因财务公开不及时、透明度不高而引发村民上访的现象，确保基层政权的稳定。

对推进重大事项民主决策有阻力的村的主要领导，乡镇长效管理机构要及时掌握了解情况，坚决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民主管理得到公正、公平、公开的贯彻实施。并建议乡镇统一建立重大事项民主决策记录本，作为检查和考评的依据。

纪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民主听证（恳谈）会的督查和指导，乡镇党委、政府要及时指派有关人员参加村民民主听证（恳谈）会，并建立统一规范的记录本，以促进和提高村级民主政治建设的落实。

积极探索有效手段，加强对村级企业的监督管理力度，使这些企业在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同时，严格依法经营，从而避免由此产生的新的农村社会矛盾，更好地维护社会的稳定。

（四）加强指导、提高业务水平

区农林局联系各乡镇，结合各地工作实际，定期开展村民理财小组组长的业务培训，使他们及时掌握上级关于村级财务管理的制度、规定，进一步提高他们的工作业务能力，更好更深入的参与村民民主管理中，真正体现民主管理、民主决策。

（五）建章立制、确保落实

区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协同有关部门共同起草出台了《村民自治章程蓝本》，作为乡镇、村制订时的参考依据，各乡镇要及时督促指导村制订村民自治章程，作为新一届村委会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据。村民自治章程必须经村民代表讨论同意后，方可执行。同时，要各乡镇各搞一个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的示范村，统一规范公开栏、党务、村务、财务记录本，建立民主决策记录本、工程招投标记录本、民主听证恳谈会记录本，确保民主与法制在我区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审查调查情况分析报告篇三

一、教育为先，剖析为主，常抓常做，集中“咬耳朵”

首先，把纪律挺在前面，守纪律、讲规矩，需要党员干部熟悉党纪条规，了解执纪形态。今年以来，我们把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为重点内容，从知规知纪开始，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提高政策和纪律意识。

其次，通过学习贯彻市委《关于把纪律挺在前面的若干规定》、《泰州市激励干部干事创业创业防治在岗不作为履职不担当的若干规定》及泰州市作风建设大会精神，学习上级纪委的有关违纪通报、蜗牛奖评选办法、观看《底线不能失》警示教育片等，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守纪守规观念。我们先后充分利用“固定学习日”、月度工作例会、系统综合会议等时机，开展纪规学习、警示教育12次。

再次，结合去年局对上效能考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剖析，查找思想意识、工作效能、作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整改和推进措施，并将遵规守纪融入到单位个人日常绩效考核之中，与个人的年度考核成绩、职务晋升、绩效奖励等切身利益直接挂钩，形成系统上下对遵规守

纪、凝心聚力拒“蜗牛”、当“奔牛”的共识。

二、突出问题，及时提醒，抓早抓小，单独“扯袖子”

一是在收受信访件中发现及时提醒。对人民来信信访件、手机短信信访、来局信访中反映机关或基层单位的一些问题，如：市美术馆公务接待不够规范，单位公务接待管理制度不健全；市淮剧团在单位房屋征收过程中，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单位拆迁需要进一步公开、征求单位职工意见等等，局及时组织核实调查，在没有发现单位或个人有违纪违规的基础上，通过谈心谈话、交换意见等形式，及时对相关单位负责同志提醒，注重管理、工作方式方法的改进。

二是在专项活动、经济责任审计、检查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出。今年来，我们根据局工作实际，在市直文化系统主动开展常态化经济责任审计、门面房出租清理、物资管理规范、单位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会所清理整顿“回头看”工作等活动，目的就是要在各项活动中，及早发现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及早的提醒整改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共发现12个问题，报经局党委研究后，以局的名义下发整改通知；对基层单位门面房出租过程中，发现的不规范部门，全程跟踪，督促单位进行整改规范；单位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过程中，有些应当报告而未报的、漏报的事项，及时提醒相关单位和个人按照补报到位，通过早检查、早发现、早提醒，有效杜绝小问题变大问题、简单问题变复杂问题，收到了明显的效果。

三是抓节点督促检查整改。将全年按旬细化24个节点，结合元旦、春节等重点节日，对系统所属各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十项规定，工作作风纪律遵守执行等情况进行明查暗访，结合季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检查，共查找和发现问题9个，下发整改通知6份，即查即改。

三、多径摸排，依规处置，即查即办，执纪“红红脸”

一是以信访、接访、下转、交办件为基础，调查核实，梳理线索。

20**年，办理案件处分解除1个。共调查、核实、办理信访举报件4件，按时办结省委巡视组交办件1件，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下转件1件，市纪委交办件2件。按照5类处置标准及时处置各类信访举报件。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科技处转交信访件1件，主要反映“泰州违规开设高港电视频道”的问题。经与市电视台纪委对接、了解，此件为重复信访件，是20**年省委巡视组已受理并由市广电台纪委和高港区纪委联合办理了结件。为此，我们及时向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作了回复，并向市纪委信访室作了汇报，同时也向市纪委案管室报送了有关线索和回复内容。二是以经济责任审计、规范物资管理、检查门面出租、重大事件调查为手段，主动出击，摸排线索。主要做了四个方面的工作：

2. 对20**年我局主动开展常态化的经济责任审计情况进行梳理，发现了一些违规问题，报局党委研究后，对基层单位审计结果存在的问题，下发了《常态化审计有关问题整改通知书》6份，督促基层六个单位对照问题，剖析原因，狠抓整改，并限期上报整改情况。20**年3月，我们积极协同市审计局开展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两次审计共发现了“转移预算结转结余资金”、“未执行公务卡制度”等问题。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别与四个单位的负责人进行了严肃的谈话，指出了问题的违规性，并责令四个单位的负责人提高认识，抓紧对存在问题的整改。

4. 对突发性安全事故时行跟踪。对市文化馆因住建部门交付使用的场馆内，发生掉落物体伤人事件。局纪委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了解，并对有关情况时行跟踪、检查。这是一起因工程质量太差，工程监理、工程管理部门失职、渎职引起的伤人事故，是一起跨部门、涉及住建、工程施工、驻场人员、

监理人员的事故，我们按照规定如实上报并提请市纪委牵头查核。

四、抓住实质，顶真碰硬，越来越严，问责“出出汗”

局常态化经济责任审计和市审计局经济审计，共发现四个问题，暴露了我们基层少数单位，在财务管理工作上“陈旧习惯”思维严重，学习新规章不及时，管理制度不健全，审批手续、列支程序不规范等，同时也反映出基层单位少数负责人主体责任意识不强，缺少对制度规矩刚性严格的敬畏，总认为“只要自己不拿不贪，就不会有什么问题”，对职责主体责任和岗位职能主体责任的理解缺乏应知的认识。为此，我们提醒局党委班子成员根据联系分工单位处室，分别开展“四谈”活动，以查找自身存在不足为话题，对基层各单位负责人开展逐一谈心活动，通过谈心谈话、相互交流、学习党纪条规等，进一步提高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主体责任”意识，更新陈旧观念。

针对审计发现基层单位存在的问题，局纪委认真进行分析和研究，结合各自实际，从纪律标准、工作实际、主客观因素等要素出发，按照落实“四种形态”要求，结合查找出的12个问题，通过领导约谈、调查提醒、通知整改、问责通报等方式，抓早抓小，早提醒、早整改、早处置，先后调查提醒2个基层单位和3名财务人员，通知整改6个单位，约谈4个单位和5名财务负责人。提请局党委研究，决定分别对市淮剧团、美术馆负责人和财务具体责任人，分别给予诫勉谈话问责处理，对市图书馆和博物馆负责人给予提醒谈话，并在市直文广新系统予以通报，反响和振动较大。“教育千遍不如问责一次”在实践中得到充分的应证。20**年以来，我们通过抓早抓小和正风肃纪等工作，倒逼所属各基层单位完善和规范各项工作程序，建立和健全各项制度规章。

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督促职能部门，认真组织“第七届江苏廉政文化周日”及泰州廉洁文化周活动；

六认真做好纪检监察组织年度各项绩效考核工作，积极协助完成局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审查调查情况分析报告篇四

为落实黄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大调研的通知》精神，我们按照《通知》要求，迅速组成1+4调研专班，深入全市7个贫困镇26个贫困村，走访294个贫困户，通过访谈、座谈、约谈等形式，进一步掌握了全市贫困镇、贫困村、贫困户以及失地农民中存在的主要致贫原因、社会保障问题，贫富差距问题、宗教信仰问题方面的目前状况，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武穴市地处长江中下游北岸，南与江西省瑞昌市、湖北阳新县隔江为邻，东与黄梅县、西与蕲春县接壤。全市的国土面积1246平方公里，辖12个镇处、341个村(社区)，常住人口80.52万人；其中贫困镇7个，贫困村46个，至20**年末，全市贫困人口由20**年的63467人减至57596人，减少5871人。

(一)围绕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我们在调查中发现，20**年武穴市出台的《武穴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武政发[20**]26号)文件规定被征地农民退养时每月领取养老金标准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费标准的120元，经过先后5次调整由最初的196元/月，调到了现在的372元/月，保障了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而根据20**年湖北省出台新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鄂政发[20**]53号)政策，其退养待遇与养老政策相比降低了接近50个百分点，养老金调整也相对放缓。

建议：

市政府在出台新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时，应当结合实际，确保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待遇只提高不降低，使之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二) 围绕因病致贫人员医疗保障问题我们在本市石佛寺镇胡垌村、胡福泗村走访调查贫困户对象20户，其中健康4户，仅占20%; 残疾6户，占30%; 体弱多病3户，占15%; 患大病的5户，占25%; 智障和其它2户，占10%。同时调查10个特困户，其中8户是家庭成员长期患病，占80%。虽然我市已实现农村合作医疗全覆盖，但因病返贫致贫情况仍然十分严重。

建议：

适当提高救助标准，增加大病、重病医疗报销比例，甚至免除医疗费用。

(三) 围绕农村低、五保人口生活保障问题我们调查了本市大金镇上周煜村、大法寺镇大屋雷村、李贞村、余川镇凤凰村计65户低保对象和32户五保对象。发现存在五个方面的突出问题；一是农村低保对象界定难、管理难。二是人户分离享受低保情况增多。三是人员不足，工作手段滞后。四是五保对象待遇偏低，基本生活难以得到保障。五是五保户生病入院难，需要个人先垫付医疗费，再到合作医疗报销，无钱垫付就住不了医疗。

建议：

- 1、加大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提高农村低保对象的准确性。针对目前取消低保指标限制后，大量因病、因残临时发生困难的对象蜂涌而至申请低保的现象，应严把100%入户调查和民主评议、公开公示关，并适时加大临时救助力度，杜绝造成该保的没保，不该保的保了的现象发生。

- 2、推行第三方监管制度。每村聘请一些正直的低保对象作为

低保信息员，可以随时了解低保对象动态，保证家庭信息完整、准确为审核、审批工作提供可靠依据。

3、严格控制低保待遇背后的隐性福利政策。在调研中发现，大部分低收入家庭、边缘户申报低保的目的是享受大病医疗救助政策，有的是为了享受教育减免政策而挤占低保资源；有的是为了享受廉租房即住房问题而申报低保。申报贫困户存在同样问题。在这方面要与卫生、教育、房管等部门沟通衔接，出台相关政策，防止一些人瞄着低保待遇背后的隐性福利政策。

4、大幅度提高农村五保对象的基本生活待遇。建议统一集中与分散供养对象的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供养标准不低于5400元，即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费标准450元。市合管办要对五保生产住院报销政策进一步放宽，程序要简便，结算要即时，对特殊群体要有人性化的特殊政策措施。

(四)围绕残疾人生活保障问题据统计，20**年底武穴全市残疾人口有5.02万人，占总人口6.28%。在市残疾办理残疾证的有13408人，其中一级残疾2354人；二级残疾2695人；多重194人；基本丧失劳动能力和生活不能自理的占持证总数的31%。市残联此次深入梅川镇绿林村、四望镇铺尔垸村和龙坪镇向文村对**5户贫困残疾人进行入户调查发现，80%以上的残疾人人均收入低于贫困标准(2300元)。普遍存在三低两差即受教育程度低、医疗水平低、家庭收入低、居住环境差、就业能力差。

建议：

1、加大政府投入。提高低保、社会救助标准，残疾人家庭收入低，有的甚至没有收入，低保救助资金不能满足他们基本生活需求；扩大低保、社会救助覆盖率，对于残疾程度低而生活困难的残疾人也应纳入低保社会救助范围。

2、住建部门加大残疾人危房改造力度。

3、加大对残疾人的医疗康复救助，提高合作医疗、大病救助的报销比例；村、社区建立康复训练室、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服务。把残疾人康复、医疗、训练费用纳入医疗报销范围，残疾儿童(如孤独症儿童、脑瘫儿童)康复纳入救助范围。

4、积极扶持残疾人就业，人社、残联等部门应积极开展残疾人劳动技能培训，鼓励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发展残疾人福利事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工商、税务、金融等社会相关部门要为残疾人就业、创业提供优惠的政策及相关扶助。

5、积极开展社会托养服务。着力建设社会托机构，对丧失劳动能力，家庭无力抚养的重度残疾人实行社会集中托养。

(五)围绕贫困人口信教问题的原因及社会影响问题经调查余川镇砌石村和王宪村发现，两村共计有贫困人户1881人，除少年儿童外，50%以上的群众信仰佛教、道教。

建议：

1、加强对宗教事务的宣传和规范管理。

2、加大农村社会主义文化阵地建设。

3、努力提高贫困人口的生活水平。

4、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作用，切实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职责。

(一)当前开展精准扶贫的主要做法

近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凝集全社会力量，充分挖掘多方潜能，

全力构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三位一体的大扶贫格局。一是落实政策，推进专项扶贫。将国家扶贫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整合涉农项目、资金，推进产业化扶贫，高标准抓整村推进、连片开发专项扶贫，20**年以来，我市共投入扶贫开发专项资金600余万元，确定扶贫开发项目63个。完成雨露计划460人次。二是整合资源，推进行业扶贫。充分发挥政府部门职能作用，全力支持贫困镇、村、组发展，把着力点放在集中解决贫困地区交通难、水电难、种田难、读书难、就医难等问题上，加强农村土地整理、水利、交通、通讯、电力、文化、教育、卫生和危房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截至20**年底全市包括46个贫困村在内的341个村(社区)全部实现了水泥路面村村通，电力、通讯组组通，低保、医保和失地农民保险全覆盖。三是广泛动员，推进社会扶贫。动员、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扶贫。目前，全市成立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农副产品加工联合社、农业机械合作社、畜牧业生产合作社、水产业生产合作社等社会团体68家。这一大批社会团体活跃在广大农村地区，互相协调，合作发展，直接间接地为贫困人口的生产技术、产品销售，增加收入，生活质量提供了帮助。此外，武穴市区还涌现了一批如广济帮帮团、湖北爱心社、女子读书会、楚天公益群等专门帮助失学儿童、留守老人，特困户的民间组织。据不完全统计，这些民间组织仅20**年一年，就为360多名失学儿童提供了衣食和学习用具帮助；为156名贫困家庭子女圆了大学梦；为97个大病致贫特困户资助现金20多万元。

(二) 现有贫困对象的成因分析

目前，在我们武穴市7个贫困镇46个贫困村的57596贫困人口这个群体中，有农村低保对象10342户，19336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5413人，有失地农民贫困户15016人，持有残疾证的残疾人13498人，其他贫困户5400余人。通过此次专项调查我们发现贫困成因有如下几种：

有待改变的致贫返贫成因

一是贫困村主要是由于一无集体积累，二无村级企业，三无资源优势，四无资金开发，缺乏产业支撑，单一农业致使村民收入偏低。

二是贫困户主要由于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丧失劳动力，无子女赡养、子女读书支出大等失血大于输血。

三是贫困主要是自身条件缺失、先天性智障、后天性致残、半路得病，身无技艺，文化水平低等。

有待解决的贫困人口素质

一是依赖型等、靠、要思想严重，抱着政府不会让人饿死的思想，过一天算一天。

二是观望型一些失地农民守株待兔观念固执，只盼社会援救，集体分红，国家提高救济标准。

三是盲动型缺技术、少资金，又好盲动，养猪发病，养鸡发瘟，负债经营，因债返贫。

有待改善的精准帮扶方法

一是贫困农民主体作用发挥不够有些镇、村一味强调自身的贫困，重视向上级定点帮扶单位争取帮助支持，帮扶的单位也重视扶贫济困，积极为贫困群众捐资捐物办实事，轻视引导和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被动等待帮扶的现象比较突出。

二是扶贫资源整合不够一些镇、村只重视争取了多少项目，接受了多少帮扶资金和物资，忽视了对帮扶项目和捐赠资金和物资的使用管理，在项目设置上没有从贫困村、贫困户的

角度去考量该发展什么项目、如何实施管理好项目，没有把资金与项目的质量完成情况挂钩。涉农项目资金整合力度不够，整村推进效果不明显。特别是种植业扶贫项目实施后的后续管理严重滞后，影响了扶贫项目综合效益的发挥。

三是扶贫工作长效机制不够健全扶贫工作一般体现在帮扶主体的自觉行动上，没有刚性的目标任务，一些部门帮扶方式单一，给钱给物忙于应付，没有从建立长效的帮扶机制上下功夫。在贫困村建设中，虽然各部门的项目与扶贫开发有所结合，但没有一套长期向贫困村倾斜项目以达到整村推进建设新农村的投入机制。特别是帮扶方对贫困问题的调研，贫困村发展规划的编制，信息的反馈，资金的管理等方面做得不够完善，造成社会扶贫的盲目性。

(三)精准扶贫到村到户存在的困难

武穴属插花贫困县市，全市12个镇处中，有7个镇被评定为贫困镇，46个贫困村，贫困人口57596人，是一个大的群体。近年来，我们采取的扶贫方式一方面是每年由35位副市级以上领导，驻点帮助35个贫困村。另一方面是每年整村推进7个村，以及不定期的连片开发，尽管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要想实现三年脱贫目标，将面临着以下几个方面的实际困难。必须在三个加强上下功夫。

一是必须加强扶贫队伍建设我市扶贫办有7名在编工作人员，其中包括一名司机。全市12个镇处均未设专职扶贫机构，更无专职扶贫干部。人手紧缺是制约更好开展工作的瓶颈。充实扶贫力量已刻不容缓。

二是必须加强对扶贫工作的领导领导重视是扶贫工作做得好与不好的关键，党委政府应当把扶贫攻坚工作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作为重中之重，像抓项目建设、招商引资、服务企业三大行动一样抓扶贫开发。同时要关心扶贫干部的工作学习和素质培养，让扶贫干部有为、有位。

三是必须加强扶贫开发资金项目的支持由于我市属插花贫困县市。上级每年拨付的专项资金仅300万元左右，不及麻城、红安等重点贫困县市的一个零头。重点项目如彩票公积金项目、脱贫奔小康项目等，与我市无缘。因此，地方财政必须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政府必须有的放矢地大抓扶贫项目建设，构建大扶贫格局，以倒计时的紧迫感落实三年脱贫任务。

通过认真分析此次专题调研对象产生贫困的原因，比对当前的工作，我们认为，应当认真学习黄冈市扶贫办主任方荣同志撰写的《精准发力扶贫攻坚》文章，从以下四个方面努力。

(一)精准规划发展目标

以规划为龙头，以项目为载体，狠抓落实，强力推进。一是高标准编制总体规划结合我市实际，与大别山试验区规划、十三五规划以及行业部门规划相衔接。二是积极完善村级规划按照规划到村、项目到户、增收到人原则，结合村级发展实际，突出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发展等重点，大力发展产业增收项目。三是实现规划帮扶到户按照贫困户个性需求和共同特征，因户施策，了解贫困户需求，制定帮扶方案，相互配合，落实具体帮扶措施，确定每个贫困户扶持发展内容，实现规划帮扶到户。

(二)精准帮扶到村到户

针对不同贫困环境的村和不同贫困状况的农户，应当有针对性地根据其贫困情况确定帮扶责任人、制定帮扶计划、落实帮扶措施、实施帮扶政策，确保帮扶措施和效果的有效落实。一是单位帮扶到村将三万工作队、扶贫工作队、脱贫奔小康工作队、新农村建设工作队等资源进行整合，分期分批帮扶全市46个建档立卡贫困村，确保每个贫困村都有工作队帮扶。二是干部帮扶到户建立干部驻村帮扶机制一直是我市优良传统。根据精准扶贫工作要求，将全市行政以及企事业单位干部派驻到贫困村帮扶贫困户，确保每一户贫困户有帮扶责任

人。三是动员社会帮扶积极创新社会参与扶贫机制。建立帮扶信息共享平台，完善社会扶贫帮扶形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鼓励社会团体、民间组织、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主体参与社会扶贫，通过结对帮扶、捐资捐物支持贫困农户发展生产，加快脱贫步伐。

(三)精准管理扶贫资源

经过精准识别建档立卡工作，应当进一步加强精准扶贫监测，跟踪贫困村、贫困户帮扶情况，确保贫困村、贫困户得到有效扶持，在规定时间内达到稳定脱贫目标，重点要从三个方面抓好管理。一是项目品牌化管理应当充分发挥和利用现有的优惠政策，培育和打造扶贫品牌，为精准扶贫构建平台，多种措施帮助贫困户发展生产、脱贫增收，按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思路，培育一批特色优势产业，以产业发展带动贫困地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着力做好小额信贷、扶贫搬迁、雨露计划三大品牌建设。二是资金精细化管理要严格执行《湖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突出扶贫资金使用重点加强扶贫项目主管部门对扶贫项目实施和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三是信息系统化管理。在驻村工作队及帮扶责任人的指导和帮助下，实行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及时将贫困村、贫困户的帮扶情况、帮扶效果等登记并录入扶贫信息系统，并根据贫困对象的扶持和增收变动情况，及时对已脱贫对象进行调整，对新出现的贫困人口及时纳入扶贫对象予以帮扶。

审查调查情况分析报告篇五

要严明政治纪律。加强对中央和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加大对对抗组织调查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等行为；严肃查处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错误言行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等行为。

二、加大问责力度，推动主体责任落实

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遍。以最严问责并刚性执行，把压力传导到基层、把责任落实到人头，倒逼主体责任落实。要层层传导压力。督促各级党组织落实好主体责任清单，强化“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认真落实谈话、函询、民主生活会、述责述廉等制度，充分运用廉政谈话、核实谈话、诫勉谈话，加大谈话函询工作力度，用足用好谈话和函询成果。加大跟踪监督，对谈话、函询情况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对抽查不实的一律从严从重处理。

要严肃追究责任。对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力，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四风”和腐败问题多发频发，选人用人失察、任用干部连续出现问题，巡视整改不落实的进行严厉问责，不断释放有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同时，建立问责情况定期报告、典型问题公开曝光等制度，使问责形成制度、成为常态。

三、坚持挺纪在前，从严监督执纪问责

按照中央、省、市关于落实“四种形态”要求，积极探索有效途径和方法，真正使纪律规矩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

要强化日常监管。督促各级党组织承担起落实第一种形态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管，坚持小过即问，小错即纠，促其改掉小毛病、养成好习惯；用好民主生活会这个党内监督的有力武器，切实增强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指向性、针对性，提高党员领导干部自我改进、自我完善、自我提升的能力，推动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常态化。

要坚持抓早抓小。以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为重点，紧盯小细节、揪住小问题，敢抓敢管，及时亮

剑;会同组织、人事部门开展干部档案、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专项监督检查;注重从信访举报、微信举报平台、专项检查等多种渠道发现线索,提高及时发现和迅速处理苗头性问题的能力;围绕综合运用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两种手段,研究制定具体制度,确保落实到位。

要严格纪律底线。对少数严重违纪但尚不构成违法犯罪的党员干部,敢于下猛药、敢动手术,防止其滑向犯罪的深渊。紧盯“六项纪律”,突出十八大以后、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党的群众路线实践活动以后特别是“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之后重要节点,对顶风违纪、造成恶劣影响的,一律从严从重处理。认真落实对严重违纪党员干部实行断崖式降级办法,该撤的撤,该免的免,让纪律成为不可碰触的高压线。

四、重拳惩治腐败,持续保持高压态势

要突出纪律审查重点。把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党员领导干部作为惩治重点,精准发力、重拳出击;优先查办巡视交办的信访事项和上级纪委移交的问题线索;着力查处一些涉及资金数额较大、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小官巨贪”问题。

要改进纪律审查方式。推进执纪审查从执法向执纪转变,围绕信访受理、线索处置、纪律审查等环节,进一步完善制度,确保事事有规范、环环有约束;改进审理文书,将违纪行为按“六项纪律”分类表述,将违纪问题与违法犯罪问题分开表述,运用纪言纪语,体现执纪特色;严格执纪、准确量纪,既保障纪律审查质量和审查人的合法权益,也要把好纪法衔接的边界,实现无缝对接、有效衔接。

五、强化专项整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坚持经常抓、抓经常,逐个节点盯,逐问题解决,以钉钉

子的精神纠正“四风”，确保抓出习惯、抓出常态。要推进“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各责任单位提起重视、摆上位置、落实责任，把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找准找实、对症下药，确保清理整改到位。对落实“两个责任”不力、专项清理不实的，抓住典型、严肃问责；对存在严重违纪问题的，严厉查处，绝不姑息。

要深入开展纠正“四风”专项整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八条禁令”，巩固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车私用等问题的专项治理成果，加强对发文、会议、新闻报道等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出入私人会所、组织隐秘聚会等问题一律从严查处，对参加聚会的要及时约谈，令其在民主生活会上作出深刻检查。健全“查否复核”工作机制，严格责任追究、严肃处理 and 公开曝光典型问题。